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国JLC3，期权代码：03624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种类：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

2. 标的股票的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国都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汪洋	董事、副总裁	100,000	1.00%	0.0425%
2	韦余红	董事、副总裁	50,000	0.50%	0.0212%
3	赵辉	财务总监	60,000	0.60%	0.0255%
4	童卫东	副总裁	75,000	0.75%	0.0318%
5	姚骏	副总裁	70,000	0.70%	0.0297%

6	李健	副总裁	100,000	1.00%	0.0425%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455,000	4.55%	0.1932%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 59 人	5,267,700	52.68%	2.2369%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 157 人	4,277,300	42.77%	1.8163%
合计共 222 人			10,000,000	100.00%	4.2464%

4.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 1 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 2 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确认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及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2. 授予价格：24.75 元

3. 本次授予的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汪洋	董事、副总裁	100,000	1.00%	0.0425%
2	韦余红	董事、副总裁	50,000	0.50%	0.0212%
3	赵辉	财务总监	60,000	0.60%	0.0255%
4	童卫东	副总裁	75,000	0.75%	0.0318%
5	姚骏	副总裁	70,000	0.70%	0.0297%
6	李健	副总裁	100,000	1.00%	0.0425%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455,000	4.55%	0.1932%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 59 人	5,267,700	52.68%	2.2369%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 157 人	4,277,300	42.77%	1.8163%
合计共 222 人			10,000,000	100.00%	4.246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新国 JLC3

2. 期权代码：036247

3. 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汪洋	董事、副总裁	100,000	1.00%	0.0425%
2	韦余红	董事、副总裁	50,000	0.50%	0.0212%
3	赵辉	财务总监	60,000	0.60%	0.0255%

4	童卫东	副总裁	75,000	0.75%	0.0318%
5	姚骏	副总裁	70,000	0.70%	0.0297%
6	李健	副总裁	100,000	1.00%	0.0425%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455,000	4.55%	0.1932%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 59 人	5,267,700	52.68%	2.2369%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 157 人	4,277,300	42.77%	1.8163%
合计共 222 人			10,000,000	100.00%	4.2464%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 18.85 元，行权价格为 24.75 元，根据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授予 1,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332.77 万元，在授权日起的 24 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成本	**期权成本（万元）（四舍五入）**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各年摊销总成本	332.77	126.21	157.60	48.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